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羅昌發	服 務 機 關	1.常任代表 職 稱
下 报 八 好 石 維 日 坂	加风 初为 77% [频]	ABY AH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黄鈺華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2 小段	5	100000 分之 1	黄鈺華	出售(3個月內)	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2 小段	70	900000 分之 1	黄鈺華	出售(3個月內)	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2 小段	13	100000 分之 1	黄鈺華	出售(3個月內)	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2 小段	1,433	1000000000 分之 1	黄鈺華	出售(3個月內)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中正	區河堤段	52小段		2,569.50	69 分之 1	黄鈺華	出售(3個月內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鈺華 通知日期: 112 年 10 月 13 日